

金华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文件

金职院办〔2020〕68号

金华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关于 印发优秀学生和先进集体评选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金华职业技术学院优秀学生和先进集体评选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金华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0年9月24日



金华职业技术学院

优秀学生和先进集体评选办法

为切实做好新形势下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鼓励在校学生刻苦学习、立志成才，营造树典型、学先进的良好氛围，进一步促进我校学风建设与人才培养工作的开展，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十佳大学生、十大自强之星、十大创新（创业）之星、十佳大学毕业生评选办法

（一）基本条件

-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关心集体，尊敬师长，助人为乐，生活态度积极向上；
- 3.遵纪守法，道德品质良好，无违纪违法行为；
- 4.积极参加社会活动，锐意进取，开拓创新。

（二）具体要求

1.十佳大学生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在籍在校学生可推荐参加评选：

（1）学习勤奋刻苦，成绩优异，无补考、无重修科目，至少获得2次一等奖学金，通过教学计划规定的英语、计算机等级考试，曾获三好学生、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称号之一；

（2）在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文体艺术、精神文明等方面表现突出，曾获市级以上荣誉称号或比赛获奖；

(3) 热爱集体，勤于奉献，在乐于助人、见义勇为、诚实守信、自立自强、学生工作等方面表现突出，事迹感人。

2. 十佳创新（创业）之星

(1) 创新类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在籍在校学生可推荐参加评选：

- ① 参加校级及以上科技创新活动或竞赛中获奖；
- ② 有研制或转让的科技成果（专利等）；
- ③ 参与并完成老师的教科研项目，或立项大学生创新活动计划（新苗人才计划）项目；
- ④ 集体创新项目或成果在参与成员中排名前二；
- ⑤ 公开发表创新论文、社会调研等作品。

(2) 创业类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在籍在校学生可推荐参加评选：

- ① 运营的项目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并运营（须为法人）；
- ② 创业项目初具规模，有一定影响力；
- ③ 参加“2+1”创业实验班学习，综合表现优秀；
- ④ 项目在学校创业实战平台孵化且考核优秀；
- ⑤ 在各类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奖并获得投资。

3. 十大自强之星

符合以下条件的在籍在校学生可推荐参加评选：

(1) 生活简朴，能够在困境中自尊自立，自强不息，奋发成才；

(2) 利用勤工助学、奖助学金等渠道克服经济上的困

难，做到自食其力；

(3) 注重自身素质的培养和能力的锻炼，积极参与社会实践或学术创新活动，成绩突出或事迹感人。

4. 十佳大学毕业生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毕业生可推荐参加评选：

(1) 获市级（含市级）以上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先进标兵等荣誉称号之一者；

(2) 勇于开拓、勤奋进取，具有坚韧不拔的自主创业精神，成效明显，事迹感人者；

(3) 在专业领域比赛中获得较高荣誉者；

(4) 在维护社会安定团结、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中机智勇敢、见义勇为，获市级及以上有关部门表彰者；

(5) 热心公益事业，具有较高社会声誉者。

(三) 评选程序

1. 成立学校和各二级学院评审工作小组；

2. 各二级学院推荐 1—2 名正式候选人报送学校参评；

3. 学校通过线上投票、现场展示等方式进行综合评价；

4. 评选结果按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按照各学院十佳大学生、十大自强之星、十佳大学毕业生入选人数不超过 1 名，十大创新（创业）之星不超过 2 名的原则，确定十佳大学生等当选人员，其余候选人授予提名奖。

二、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单项优秀学生评选办法

(一) 评选条件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关心集体，有较高的思想道德素

养，认真参加校院组织的政治学习和各项活动；

2.尊敬师长，团结同学，诚实守信；

3.勤奋学习，勇于创新，成绩优良；

4.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达到国家教育部颁布的大学生体育合格标准；

5.遵守校纪校规，在本学年内未受到任何违纪处分。

（二）具体要求

1.三好学生

“三好学生”称号授予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学生。具体条件如下：

（1）一学年内 2 次获得二等及以上优秀学生奖学金；

（2）综合素质测评中每学期均在班级前 20%。

2.优秀学生干部

“优秀学生干部”称号授予学生工作表现突出的学生干部。具体条件如下：

（1）积极主动开展学生工作，富有奉献精神，组织能力强，自我要求高，起模范带头作用；

（2）热心本职工作，成效明显，评选年度学生干部考核成绩为院级及以上优秀。

3.单项优秀学生

单项优秀学生称号授予在课程学习、专业技能、科学研究、创新创业、文体活动、社会实践、学生工作、心理教育、国防教育、校园文明建设等方面表现特别优秀的学生。

（三）评选时间、名额

(一) 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单项优秀学生评选工作每学年一次，于每年9月进行。

(二) 三好学生的评选名额不超过所在学院学生数的5%，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名额不超过学生干部总数的20%，单项优秀学生的评选名额不超过所在学院学生数的5%。

(三) 三好学生与单项优秀学生、优秀团干部、优秀学生干部不兼评。

三、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一) 评选条件

1. 热爱祖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思想政治素质良好，积极参加各项社会活动，在校期间未受过纪律处分；

2. 专业思想稳定，学习勤奋、成绩优异，具备扎实的专业理论知识和技能；

3. 综合素质测评原则上名列班级前30%，通过英语、计算机等教学计划规定的等级考试及职业资格证书，达到国家颁布的大学生体育合格标准；

4. 获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团干部、校级二等及以上优秀学生奖学金、单项奖学金，省级及以上学生科技竞赛或其他相当奖项2项；

5. 赴基层和西部地区就业的毕业生优先。

(二) 评选名额

校级优秀毕业生名额为毕业生总数的10%；省级优秀毕业生名额，在校级优秀毕业生的基础上推选，以浙江省教育厅文件规定为准。

四、五星级班集体评选办法

(一) 评选条件

评选指标	评价标准
领导力	1.班委团结协作，工作积极，以身作则，各项工作中均能起模范带头作用。 2.班级同学积极从事院级、校级学生事务管理，总任职积分靠前。 3.积极配合班主任做好班级工作，学生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方面成绩突出。
凝聚力	1.班级同学思想积极上进，党团建设有特色。 2.积极参加校内外组织的各项文体活动，并获得显著成绩。 3.班级团结友爱，班集体活动载体多，参与面广，集体观念强。
执行力	1.班级同学自觉开展文明寝室建设活动，显著成绩。 2.班级同学坚持体育锻炼，体育成绩优良率和体育测试达标率高。 3.主题班会常态化，遵纪守法，班级同学无违纪处分。
学习动力	1.全班同学学习态度端正、自习和上课出勤率在学院中名列前茅。 2.班级学习氛围浓厚，学习目标明确，不及格率低或不及格率下降快。 3.大学英语等级、计算机等级、各专业资格证考试通过率较高。
集体活力 (各班集体根据班级特色选择满足其中一项即可)	1.创新创业氛围浓。班级同学创新创业意识比较强，积极参加校内外创新创业大赛、职业生涯规划大赛等并取得显著成绩，获相关赛项人数(次)比多。 2.公益服务热情高。班级结合专业特色，打造特色志愿者服务队伍，积极参加志愿者服务活动，助力乡村振兴、美丽乡村建设、脱贫攻坚、五水共治、法制宣传等工作。 3.学科技能竞赛成绩好。班级同学在积极参与各层面学科与技能竞赛的培训、参赛，成绩突出。 4.文化活动有品牌。班级同学积极参加传统文化进校园、婺文化进校园等文化活动，活动有创新，在校内外形成一定的影响力。 5.其他班级建设特色。各班级有符合其他集体活力参评的特色项目，需提交相关材料进行审核通过后方可参与评选五星级班级。

(二) 评选程序

- 1.各学院经初评后，推荐 1—2 个班集体报送学校参评。
- 2.学生管理部门组织专家开展书面材料评审和现场答辩评审，评审结果经公示后，确定五星级班集体，并通过多种形式宣传优秀事迹。

五、本办法由学生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